

##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 修正規定

七、成績評定及獎勵基準如下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選取十六名，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特優；第六名至第十名為優等；第十一名至第十六名為甲等，均發給獎牌。

(二) 治安社區：

1. 一般組：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選取四十四名，第一名至第二十二名為優等，發給獎牌及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；第二十三名至第四十四名為甲等，發給獎牌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。
2. 成長組：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視預算經費擇優選取，名額至多二十二名，發給獎牌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。
3. 前二目發給之獎金，應作為推動社區治安相關業務之經費。但得提撥百分之五十，充為社區工作幹部聯誼文康活動之費用。